

##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校規議處。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二、提早翻開試卷(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三、攜帶3C產品、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6分
	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學生考生並依校規議處。並由導師另行通知其家長。